

2024 年河南省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 备案要求细则

一、新增类备案申请数量

企业，一次不超过五个域名；个人、单位名称含有“商贸、百货、网络科技、教育咨询、信息咨询、信息科技、工作室、经营部、服务部、个人独资”等字样的个体工商户或企业，一次仅限一个域名（新增类备案只涉及首次或者新增网站备案类型，不涉及小程序、APP、快应用备案、接入备案、变更备案类型）。

二、重点巡查和监测方面

（一）企业有效网站备案总数、小程序、APP、快应用备案总数分别满二十个及以上，个体工商户有效备案网站总数、小程序、APP、快应用备案总数分别满十个及以上，个人有效备案网站总数、小程序、APP 备案总数分别满五个及以上；（二）单一主体或同一个体注册的多家企业大量备案、频繁申请和注销 ICP 备案；（三）仅以 IP 地址访问方式开办网站或 APP 的，备案主体符合（一）（二）（三）类特征时，请相关接入服务企业在备案申请上报前及时联系告知我局

备案中心了解（咨询电话：037165795120），同时需将相关主体纳入重点巡查和监测目标，并按照电信主管部门要求核查处置。

频繁申请和注销 ICP 备案：半年内首次备案满三次及以上；两个月内注销网站、小程序、APP、快应用总数超过五个及以上；半年内注销网站、小程序、APP、快应用总数超过十个及以上。

此细则自 2024 年 10 月 28 日起执行，2023 年河南网站备案要求不再执行，请知悉。